

# 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600057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1-2

## 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0600057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2020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该情况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龙机电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金龙机电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情况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情况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龙机电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龙机电实施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违规担保及解除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情况表是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家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玲玲

2021年4月22日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 称	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 生时间	发生 原因	期初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 规范担保金额 (2020 年度) (万元)	报告期解除 担保金额 (2020 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截至年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 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 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 时间 (月份)
天津乐宝乐 尔旅游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关联企业	2017.10.24	注 1	6,500.00	0.00	6,500.00	0.00	0.00	法院已终审判决，上市公司担保责任已 解除，但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 向债权人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注 2）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 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 1：公司原董事长金绍平利用职务之便，使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公章，导致公司违规为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乐宝乐尔”）最高额为 3.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案涉及的天津乐宝乐尔在该保证合同下的借款发生额为 6,500 万元人民币。

注 2：2020 年 11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并出具（2020）浙民终 817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的内容，法院认定：担保合同对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签约代表越权，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无效；担保人存在内部管理不当，应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 1、维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2226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 1、2、3、4、5 项；
- 2、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2226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 6、7 项；
- 3、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2226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 1、2 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 4、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2226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 1、2 项中的债务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向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后，有权向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 5、驳回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